（上接B375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57,916.85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99,385,074.35元。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9,351,075.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1,076.97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071,320.74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157,916.85
减:手续费支出	482.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99,385,074.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1]	15220188000317888	募集资金专户	75,128,551.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90,009,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119,944,465.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200,0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214,283,057.01
合 计			699,385,074.35

注1：银行账号15220188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2：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24.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6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支付。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竣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当地修订细化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相关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式发生变更，公司"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建筑面积相应有所变动。上述项目建筑面积的变动系由于计算方式的变动造成，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迁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博迁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迁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9,935.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	41,935.11	41,935.11	41,935.11	509.06	509.06	−41,426.05	1.21	不适用	502.77	–	否
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73	6.73	−11,993.27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00.00	7,000.00	7,000.00	–	–	−7,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	9,000.00	9,000.00	9,000.00	–	–	−9,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69,935.11	69,935.11	69,935.11	515.79	515.79	−69,419.32	0.74	–	502.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已就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部分厂房及设备已于报告期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5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该议案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只限于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及拟投入金额

本着审慎原则，公司拟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将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格控制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托，用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3,5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正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吉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正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0,390,338.62	5,993,399,097.20	6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972,175.16	180,961,088.63	27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4,491,255.90	116,965,399.76	4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741,842.89	382,623,179.81	28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1.65%	3.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79,416,482.60	41,018,597,713.34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1,380,243.58	11,805,692,887.88	5.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6,588.77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6,259.91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26.01	不适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0,007.38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948.05	不适用
合计	7,480,919.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8%	1,109,818,170	0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4%	314,050,688	314,050,68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6%	139,518,409	0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115,059,444	0	—	—
章龙	境内自然人	0.59%	18,420,000	0	—	—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复兴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5,543,376	0	—	—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红筹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1,998,904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1,315,000	0	—	—
周传明	境内自然人	0.36%	11,259,861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930,821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9,818,1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18,1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18,409	人民币普通股	139,518,40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5,059,444	人民币普通股	115,059,444
章龙	18,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复兴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543,376	人民币普通股	15,543,376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红筹1号证券投资基金	11,998,904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9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5,000
周传明	11,259,861	人民币普通股	11,259,8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30,821	人民币普通股	10,930,821
应一城	10,3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冶金与中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云南冶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3,649,00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6,169,168股；章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420,000股；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复兴1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43,376股；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红筹1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98,904股；周传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0,0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59,861股；应一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3,3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61,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37,006,710.68	162,616,528.94	45.7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量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627,829.41	–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应付票据	2,682,856,442.80	2,014,772,391.82	33.1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1,007,401.41	–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033,915.71	108,647,454.54	−44.7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储备	93,476,758.14	69,785,408.80	33.9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80,488,391.08	298,516,215.92	228.4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110,390,338.62	5,993,399,097.20	68.6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增加及售价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8,427,142,847.02	5,144,840,001.54	63.8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和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75,938,101.24	54,874,469.24	38.3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增加及售价上升，增值税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936,259.91	64,799,597.48	−87.7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2,896,098.25	−54,596,671.16	106.7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外部政策发生变化等计提了氧化铝生产线熔盐炉等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所致。
利润总额	941,432,445.17	268,333,615.69	250.8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增加及售价上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857,728.78	26,938,412.99	326.3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826,574,716.39	241,395,202.70	242.4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增加及售价上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6,788,606.77	5,098,090,186.01	45.8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增加及售价上升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383,896.22	309,520,867.83	37.76%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按新冠疫情政策缓交及减免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457,466.23	171,803,548.75	58.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增加及售价上升，支付的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41,842.89	382,623,179.81	280.2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铝商品销量增加及售价上升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383,768.09	1,282,662,742.71	−74.24%	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建设完工，本报告期支付项目建设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85,082.60	−1,282,662,742.71	74.59%	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在建项目建设完工，本报告期支付项目建设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412,326.09	178,196,996.61	−36.3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等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67,501.81	447,604,352.67	−35.9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32,342.30	−709,400,069.85	−75.8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进行了申报，2021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84）。2021年3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84号），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目前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次修订)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2068	中铝国际	62,727,444.14	公允价值计量	22,644,160.42	0.00	−815.20	0.00	0.00	0.00	22,643,34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2,727,444.14	--	22,644,160.42	0.00	−815.20	0.00	0.00	0.00	22,643,345.2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衍生品投资，也无衍生品持仓。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 号文批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4.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7,607,811.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682,1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925,675.12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99.77万元，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并实现达产达标，项目二期一段已投产；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21项，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市场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2021年3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51项，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产业发展、行业对标降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云铝股份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https://rs.p5w.net/html/125500.shtml)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接听投资者电话沟通超过10次，主要咨询公司产能产量、生产经营、非公开发行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 ——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 ——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须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拟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资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重要决策部署，通过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励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发展效率，公司制定并实施《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 —— 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 ——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须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拟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均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第5、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肖 伟　杨兆虎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